再论网号网证立法之非

文 周其明

摘要:由于权力的扩张性,网号网证必然演变成"说话证"、"上网证",甚至是"生活证"。由此带来对中国互联网建设的伤害远大于对个人信息保护的收益。为什么社会普遍反对网号网证立法,不是人们对个人信息泄露的不在乎,而是对无处说话的担忧。其实,不说话不重要,但是,如果失去行动的自由,是很有可能的。

刚刚看到昨天写的《论上网权及其法律限度》一文被删,说明有 关部门向社会征求意见,却不想听什么意见,本文认为这种立法态度 不符合立法的基本原则,《立法法》第六条明确规定:

"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论上网权及其法律限度》文的主要观点是:上网权就其性质而言,是人身自由权在网络空间的延伸,不存在一般性的禁止,不应当成为行政许可的范畴。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对于急速发展的互联网方面的立法,需要保障和扩大网络自由的网络自由法,而不是限制和废除网络自由的网络管理法、网络治理法或者网络规制法。

作文不难,发文不易。这里其实已经较充分的体现人们对网号网

证立法的担忧, 本文仅论述网号网证立法的法理问题。

一、关于网号网证立法的目的

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为实施网络可信身份战略,推进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建设,保护公民身份信息安全,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一) 网络可信身份战略

网络可信身份战略,概念出自《网络安全法》第 24 条第 2 款, 原文是:"国家实施网络可信身份战略,支持研究开发安全、方便的 电子身份认证技术,推动不同电子身份认证之间的互认。"

但是应当注意到第24条第1款的规定是:

"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这里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场合是特定的需要证明真实身份的才能达成合同的情况下,并非任何场合,验证真实身份的主体是网络经营者,对民事合同真实身份负有验证义务的是合同的当事人,并非国家机关。

(二) 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建设

认证是一种第三方证明活动,在法律上也可视为信用担保。认证

分为强制认证和自愿认证。强制认证属于官方认证,属于市场准入性 认证,带有行政许可性质。按照《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 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第4条规定,申请网号、网 证属于自愿。因此,网络身份认证属于自愿认证。既然是自愿认证, 就应当由公益机构或者其它第三方机构进行,并无必要由国家机关新 成立部门来施行,浪费宝贵的公安执法资源。

第四条 持有有效法定身份证件的自然人,可自愿向公共服务平台申领网号、网证。

不满十四周岁的自然人需要申领网号、网证的,应当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并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申领。

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需要申领网号、网证的,应当在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监护下申领。

(三)公民身份信息安全

众所周知,公民的身份信息被侵犯的状况能亲身感受。个人信息保护,有法可依,只需要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并无必要重新立法。根据权利和权力关系的一般原理,侵犯权利最有力的对象是权力,因此,从理论上说,通过扩张权力来保障权利,如果不是谋取部门利益的无耻,就是对法律原理的无知。

(四) 数字经济建设

数字经济建设的关键是保障和扩大数字自由,而不是限制和废除 数字自由。

二、自愿认证演变为强制许可的必然性

第七条 鼓励互联网平台按照自愿原则接入公共服务,用以支持用户使用网号、网证登记、核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依法履行个人信息保护和核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的义务。

互联网平台接入公共服务后,用户选择使用网号、网证登记、核验真实身份信息并通过验证的,互联网平台不得要求用户另行提供明文身份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用户同意提供的除外。

互联网平台应当保障使用网号、网证的用户与其他用户享有相同服务。

尽管有人建议在《征求意见稿》第七条中增加一款:"各部门不得强制要求互联网平台将网号、网证作为登记、核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的唯一方式。"本文认为这是无济于事的。由于权力的扩张性,网号网证必然演变成"说话证"、"上网证"。由此带来对中国互联网建设的伤害远大于对个人信息保护的收益。为什么社会普遍反对网号网证立法,不是人们对个人信息泄露的不在乎,而是对无处说话的担忧。

三、节制部门立法任性是法治建设的基本要求

立法本来是立法机关的职权和职责,由于立法机关怠于行使立法 权及行政立法理论的错误,导致立法与行政合一,使得行政机关越来 越集运动员与裁判员角色于一身,社会个体的权利在强大的行政权力 面前越来越受到限制。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最基本的要求是遵守宪法和法律。根据我国《宪法》、《立法法》及《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国务院部门规章无权设立行政许可,也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因此,本文希望相关技术人员摒弃单位利益和课题经费的考量,

把聪明才智放在增加生活便利性和有用性的网络技术发展上,而不是致力于身份控制的目标上。